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946號

原　　告　歐朝榮

被　　告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1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並聲明請求：㈠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000元之本票，及原告於114年6月18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126,360元之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。㈡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與原告。上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同一，均為使被告不得再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。又系爭本票之本金，

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7,67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,410元，尚應補繳1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1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9,563	115/4/27	115/9/29	(156/365)	16%			4,756.97
	小計									4,756.97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126,36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5,250	115/5/20	115/9/29	(133/365)	16%			5,553.21
	小計									5,553.21
合計	257,670									